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25-036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25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本部(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并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闫哲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闫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由公司董事长吴名先生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总经理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临2025-037)。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截至目前,闫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闫哲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解聘公司总经理并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夏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截至目前,夏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聘任夏怡女士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肖益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5-038)。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肖益忠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肖益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肖益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增补池睿智女士、纪沛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截至目前,池睿智女士、纪沛龙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池睿智女士、纪沛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企业派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本部2026年度资金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

副总经理简历:

夏怡,女,1985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硕士。曾任盟博广告(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策略策划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简历:

肖益忠,男,1983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先后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曾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简历:

池睿智,女,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副部长、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修分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纪沛龙,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和改革发展部(法务部)业务主管;现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池睿智女士、纪沛龙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层35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池睿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纪沛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2025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6	北巴传媒	2025/12/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12月31日上午9:00- 下午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须持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须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 托代理人参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须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16:00前),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 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010-68477383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池睿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纪沛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闫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哲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闫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闫哲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6月29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闫哲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聘任工作。

闫哲先生已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闫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闫哲先生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并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吴名先生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总经理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肖益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肖益忠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肖益忠,男,1983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先后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曾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赵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赵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超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6月29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赵超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超先生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7,000.00万元	77,600.00万元	是	否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	2,700.00万元	26,638.40万元	是	否
MILKYWAY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MILKYWAY SHIPPING")	127.00万美元	3,445.00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6,977.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MILKYWAY SHIPPING提供额度为127.00万美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6,977.63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储存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注册资本	14324.72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0,802,410.09 / 1,623,563,312.57
	负债总额	669,110,601.70 / 762,490,542.81
	资产净额	941,691,808.39 / 861,072,769.76
	营业收入	539,580,351.34 / 688,390,496.06
	净利润	80,254,814.92 / 91,453,148.69

(二)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海慎则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4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施三路8号五层520室C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2,415,582.29 / 1,658,899,347.82
	负债总额	5,904,750,948.16 / 1,545,199,198.05
	资产净额	137,664,634.13 / 113,700,149.77
	营业收入	884,224,864.92 / 546,688,470.89
	净利润	23,964,484.36 / -1,092,399.77

(三)MILKYWAY SHIPPING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MILKYWAY SHIPPING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密尔克卫航运")持有MILKYWAY SHIPPING 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密尔克卫航运60%股权。	
董事	KARAMJIT SINGH TERLOK SINGH等四人	
唯一实体编号(UEN)	202125978W	
成立时间	2021年07月27日	
注册地	60 ALBERT STREET, #14-06, OG ALBERT COMPLEX, SINGAPORE 189969	
注册资本	1,200.1766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经营范围	SHIPPING COMPANIES, 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 AND BOATS WITHCREW (FREIGHT), PORT, SHIPPING AND MARITIME-RELATED CONSULTANCY SERVICE.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264,522.63 / 157,245,643.66
	负债总额	109,050,426.55 / 92,881,290.68
	资产净额	118,214,096.08 / 64,364,352.98
	营业收入	127,112,119.29 / 36,165,938.32
	净利润	8,228,562.49 / -700,160.90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MILKYWAY SHIPPING PTE.LTD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127万美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上海慎则与MILKYWAY SHIPPING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上海慎则与MILKYWAY SHIPPING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6,977.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16,613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2%。

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君联茂林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16,613股,即减持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2%。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6,000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60,61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6,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近日,公司收到君联茂林向公司出具《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616,613股
持股比例	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16,6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减持数量	1,616,61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2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60,613股 大宗交易减持,5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53~62.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96,455,415.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2%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君联茂林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5-12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50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2,958,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4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官江先生担任本次股东会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罗大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0,511,412	99.8501	2,243,647	0.1373	203,900	0.012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6,208,132	98.9742	16,551,127	1.0135	199,700	0.01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404,109	89.7384	2,243,647	9.4066	203,900	0.8550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100,829	29.7708	16,551,127	69.3919	199,700	0.83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 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13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亿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1,466.67万元的破产债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金额合计14,000万元,公司已于以往年度对本案计提相关损失18,500万元,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 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拟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如本案后续继续执行公司资产,对于合计超出16,000万元股权价值外违规担保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黑龙江分公司")诉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邓伟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230号《民事判决书》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2024)赣执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已执行公司资产72.08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7月24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6月14日和8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123号、临2020-024号、临2020-144号、临2023-073号、临2024-041号和临2024-060号公告。

二、本案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江西省高院依据(2025)赣执恢9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自公司账户划扣人民币12,000万元。

此前,因洽商本案和解事宜,公司已向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支付2,000万元和解意向金,因后续未达成和解,该笔款项直接转为执行款。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累计已被执行金额为14,072.08万元。后续如有继续划扣或其他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说明

1、本案此前执行公司资产72.08万元,控股股东已经现金偿付;

2、控股股东拟用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其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计被执行资产14,330万元【含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及本案】,包括在上述1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控股股东可以南京兰埔成股权进行抵偿。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3、如本案后续继续执行公司资产,对于合计超出16,000万元股权价值外违规担保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